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6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4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晖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产品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

除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10 月 25 日）。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1.46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10.32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股票的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人认购股票的价格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900 万元，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0.32 元/股）的发行价格，对应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893 万股（含 24,893 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含 10%）。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上限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40%（含 40%），即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40%（含 4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限售期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56,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四个领域、七个项目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报废汽车产业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210	38,210
2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38,580	38,580
3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项目	33,900	33,900

4	镍钴钨循环产业链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29,660	29,660
5	延伸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16,500	16,500
6	公共技术与信息化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19,500	19,500
7	管理平台	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480	3,480
8	其他	补充流动资金	77,070	77,070
合计			256,900	256,9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